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文件

院发〔2026〕24号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基础设施 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经2026年9月24日第25次院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026年10月9日

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28日第27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发布 2025年6月27日第17次院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5年7月11日发布 2026年9月24日第25次院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6年10月9日发布)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北京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京教建〔2026〕20号)等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是指利用中央级、市级、校级资金等各种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公共基础设施等进行改造修缮等项目。

第三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体包括:对建筑物进行抗震加固、外立面改造、门窗更换、屋面防水改造等整体改造;对建筑局部空间进行装饰装修或功能调整改造;对水、电、气、暖、电梯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扩容、修缮;对操场、球场、广场、绿化、道路等室外工程进行整治改造、绿化美化;对校园消防、安防等安全基础设施、校园网络信息综合布线等进行改造升级、修缮;经过学校研究决定其作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执行的项目。

第四条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分为大、中型改造修缮项目和小微型改造修缮项目。大、中型改造修缮项目是指项目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经过上级部门批准或学校立项且单独核算的项目,包括财政专项、校内专项、其他专项等。小微型改造修缮项目是指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经过学校批准预算业务费且不单独核算的零星改造维修维保项目。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基础设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安全与后勤保障处、教务处、信息化处、平谷校区管委会、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计处、纪检监察办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依职责开展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与后勤保障处。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的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统筹协调学校基础设施改造规划,平衡教学、科研、服务等改造需求,保障资金合理、有效、节约使用,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的具体职责如下:

安全与后勤保障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基础设施改造的相关工作,包括建设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制定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年度计划、组织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申报、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全面管控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

和成本。对于非安全与后勤保障处归口管理的项目，由安全与后勤保障处负责项目中基础设施施工质量、安全的统筹监管，业务归口部门负责对应业务需求、功能落地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就项目监管产生争议的，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教务处负责实训室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等业务的归口管理。

信息化处负责校园网络信息化、安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业务的归口管理。

平谷校区管委会负责平谷校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归口管理。

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能要求，分别负责对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查、采购、资产移交管理、资金管理、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等工作。

三、项目立项

第八条 项目应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项目管理办法》现行规定的立项、申报、审批执行。有关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中涉重大事项的，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现行规定执行，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立项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党委常委会审议；预算2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项目立项由院长办公会审议；预算业务内20万元以下的小微型修缮项目由项目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

第九条 对于符合市教委财政专项的项目，积极争取市财政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合法性、合规性及技术性

材料。合法性材料主要指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规划许可证等；合规性材料主要指涉及发展改革、规划、住建等部门，需前置提供报批手续或批复材料等；技术性材料主要指检测报告、设计图纸及预算、学校内部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报告等。

四、项目实施

第十条 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勤政廉洁遵纪守法，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侵袭，并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的监督，杜绝发生行业腐败行为。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工作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做到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按照国家、北京市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主动完成项目的立项、设计、申报、配合招标、施工、验收、配合审计、档案上报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基础设施改造程序，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施工、人防、园林、环保、交通、水保、考古、地质等各项政府行政报批工作，确保建设施工手续齐全，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第十三条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中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定及合同签订，按照《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和《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的进场准备。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单位进场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中标单位到学校进行施工人员的备案登记，

提供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计划、安全协议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等材料到安全与后勤保障处备案。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的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项目设计的要求。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工程监理单位的作用，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和建设施工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工作。项目负责人要以保证项目工程质量为首要的工作目的，并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十八条 科学安排并合理控制工期。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制定管理目标，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照、分析，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实施项目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工期。

第十九条 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要求，不得影响和妨碍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和教学科研工作不能在同一楼宇区域内同时

进行。对学校工作造成影响的施工行为，需要事先通报有关单位，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条 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及室内装修改造的项目，要按照《校舍用房建设项目空气质量控制工作指引》（京教建[2026]1号）要求，做好校舍用房改造项目空气质量控制，将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要求贯穿于项目立项、设计、选材、施工、验收及运行维护的全过程。

五、项目的变更、洽商、签证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必须始终坚持严格审批、规范程序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在功能、质量、投资等方面实施优化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开始实施前，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要对设计方案、工程图纸、施工计划进行会审确认，尽量避免开工以后变更、洽商及签证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出现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做出补充、完善、优化，及根据项目单位负责部门要求的功能改变而做出的相应变更、调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合同之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而做出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及根据项目单位负责部门要求的功能改变应及时办理工程洽商。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必须在合同条款的约束下进行。提出变更单位须注明变更的原因、解决方案，经四方责任主体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单位负责部门）确认。涉及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变更、洽商，应编制变更预算书，需要审计或造价咨询的，根据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制度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施工方根据承包合同约定而提出的关于零星用工量、零星用机械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所引致返工量、合同外新增零星工程量时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

第二十七条 变更、洽商应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施工”的原则。未依规定程序而自行实施的工程变更、洽商，由实施变更、洽商的主体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执行的洽商事务，在经过口头请示后，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负责人协商并做好记录后方可实施，事后应在7个工作日补办项目洽商签证手续。

第二十九条 项目发生的变更、洽商如需导致项目预算调整，需要向市教委申请追加、调剂预算时，需经由业务归口单位、安全与后勤保障、资产管理、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单位分管院领导、分管财务院领导、院长等召开专题会确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核、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按程序向市教委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项目发生的变更、洽商不涉及向市教委追加、调剂预算时，涉及项目改造施工合同变更的，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和《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现行规定执行；未涉及项目改造施工合同变更的，根据变更涉及的金额大小按照以下审批权限执行：

1. 单项不超过 2 万元的，由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实施；

2. 单项 2 万元（不含）至 10 万元（含）的，经项目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经业务归口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项目单位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实施；

3. 单项 10 万元（不含）至 20 万元（含）的，经项目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并经业务归口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项目单位分管院领导、分管财务院领导、院长审批后实施；

4. 单项 20 万元（不含）至 50 万元（含）的，经项目单位党政联席研究同意，报业务归口单位、安全与后勤保障、资产管理、财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单位分管院领导、分管财务院领导、院长等专题会研究确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

5. 单项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事项调整、项目增减等须经由业务归口单位、安全与后勤保障、资产管理、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单位分管院领导、分管财务院领导、院长等召开专题会确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核、党委常委会决策审批后实施。

六、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保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保修工作中必须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完整档案、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项目的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内全部内容，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报监理方审批同意后，报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通过。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 完成项目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通过质量验收, 并有完整的验收记录;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有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检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项验收包括消防、环保、人防、节能、电梯、室内环境检测等。验收合格后, 全部资料均应备案归档。

第三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项目实施部门须按照归档要求及时进行资料归档并报送至学校档案馆。由非安全与后勤保障处实施、涉及水电气暖等改造内容的须同时向安全与后勤保障处提交竣工图进行备案。

第三十六条 项目的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规定, 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均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出具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标准。同时,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属施工质量问题的, 由施工单位维修。低值易耗品、人为损坏及使用不当造成的使用障碍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保修期内的正

常维护及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修由学校维修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八条 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项目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如施工单位无法履行保修义务的，其应另行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接替维修，并依照合同扣减原施工单位的质保金。

第三十九条 项目保修期满后，由施工单位提出保修期满申请报告单，经使用单位签字同意后，作为退还质保金和保修期结束的依据。

七、项目的结算

第四十条 预算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按照《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的现行规定执行，接受审计监督。项目应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依法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款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财务部门依据审计结果及《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条款结算工程相关款项。

第四十一条 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负责审核，财务部门依据《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条款结算工程相关款项，审计处视情况进行抽审。

八、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青年政治学

校基建工作管理办法》（院发〔2025〕27号）、《北京青年政治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院发〔2019〕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变更及洽商审批表
 2. 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竣工验收单
 3. 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档案资料交接清单

附件 1

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变更及洽商审批表

年 月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变更原因及内容	(填写洽商原因、内容等) 后附：工程变更洽商单、方案、预算		
造价估算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业务归口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批	分管院领导	分管财务院领导	院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院长办公会意见			
党委常委会意见			
备注			

附件 2

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层 / m²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件 3

北京青年政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档案资料交接清单

工程名称						
开、竣工日期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资料来源	备注

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